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282-YZLZ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

采 购 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210282-YZLZ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78737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87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全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城区保洁服务1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7873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监督部门

名　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830062

5.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

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南县朝阳大道

联 系 人：江中炎

联系方式：0775-7822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甘建程、徐律、邓倩秋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5100、456969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采购预算：178737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点 为落实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对平南县城乡环卫工作进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工作纳入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 1.服务供应商根据平南县环卫实际需求，选取合理的作业模式，完成平南县21个乡镇（街道办）296个行政村（社区）5217个自然村屯和所有物业小区日产约560吨的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工作；完成城区①中心城区（东湖片区、东南片区、乌江片区、大将片区，②临江工业园、大成工业园，③江南、江北公园，④公路主干道（平南县南迎宾大道、平南南站道路、平南县镇隆镇高铁桥底至贵梧高速收费站、平南东高速收费站至南迎宾大道等）等片区约506.42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平丹路（钢材市场至河山水泥厂）7.56万平方米冲洗、洒水降尘工作。以上面积共约513.98万平方米。 2.全县21个乡镇（街道办）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和24座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工作包含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管理、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等，采购人现有的合法手续车辆设备通过租赁方式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使用。 3.根据平南县生活垃圾收运工作需求，按照国家相关生活垃圾收运环保标准，配置投入垃圾收运工作所需相关的密闭式车辆、收集车辆、以及有关转运车辆、转运车辆IC卡及桶、箱等设备，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收集率100%。 4.为了方便收集和管理，各乡镇（街道）以往所用垃圾池均不再使用，所有垃圾收集点统一使用240L或660L垃圾桶。 5.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

				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6.收集车要封闭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作业。为满足项目要求，涉及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供应商投入。（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7.合作期内，为满足平南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提升的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在各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车、清扫车、洒水车等各种环卫设备安装智能监管系统，且与采购人共享智能监管系统。与采购人共享的智能监管系统所投入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期满后无偿移交采购人管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再收取费用）。 8.采购人以租赁方式提供现有合法手续车辆设备给中标供应商使用，租赁价格按照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租金进行计算,在服务费结算时抵扣。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如新增用于本项目环卫服务的车辆或设备，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新增的车辆或设备，租赁价格按照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租金进行计算。运营过程中现有车辆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采购一项，服务期限：3 年。 10.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预估每年服务费为 5957.9 万元，预估三年服务费用为 17873.7 万元（以中标价为准）。（本项目保洁费用采用包干方式,在实施过程保洁范围增加面积在原约定总面积 10%以内的，不额外增加服务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变化造成的成本增加情况） 二、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指导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要求。为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引入先进专业技术，提升平南县环卫行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平南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干”分离，建立与平南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环卫管理体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垃圾收运管理，提高垃圾处理水平这条主线，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断提高全县城乡垃圾收运管理水平，建立科学有序的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体系，努力营造整洁卫生、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城乡环境。

本着合理规划、科学决策、为平南县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的原则，特制定《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方案》，为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环境卫生体系优化升级的决策、考核、决算提供科学依据和考核规范。

三、依据及引用标准

《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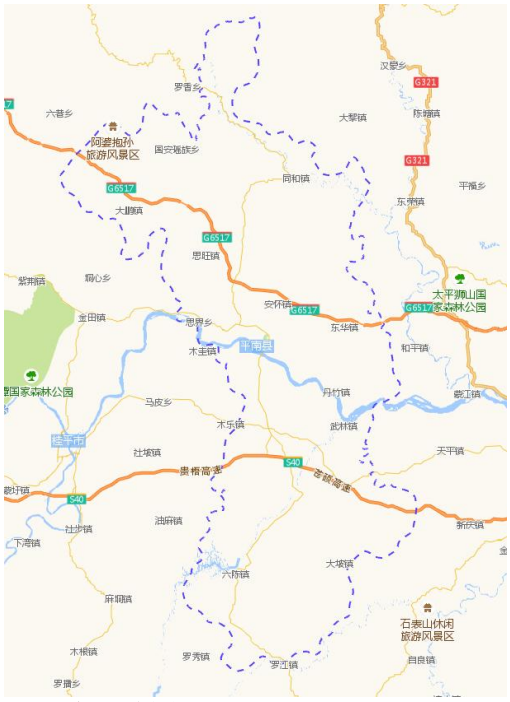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CJJ 117-2009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2007 年修订版）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广西城镇环境卫生作业定额标准》

平南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



平南县地图

四、工作原则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根据平南县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现有机构、设备设施和资源，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力求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选择适应平南县特点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选择高效节能机电设备，尽量提高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工人劳动强度，为操作和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

在充分考虑平南县财力的基础上，以近远期结合的原则，确立项目规模和实施计划，尽量减少项目投资、合理控制运行成本。

按照环境保护政策，做好保洁、收集、运输、转运过程中各种污染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实现城区按时按质清扫保洁和全县生活垃圾 100%收运及处置。

五、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城乡生活垃圾转运

				（1）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平南县21个乡镇（街道办）296个行政村（社区）5217个自然村屯的生活垃圾清运。 （2）将各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压缩后运输到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并对生活垃圾收集点周边3米范围内场地进行清理。 （3）21个乡镇（街道办）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 （4）24座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日常检修维护。 （5）转运设施升级与运营维护应急保障作业与勤务等； （二）城区清扫保洁 保洁范围：①中心城区（东湖片区、东南片区、乌江片区、大将片区），②临江工业园、大成工业园，③江南江北公园，④公路主干道（平南县南迎宾大道、平南南站道路、平南县镇隆镇高铁桥底至贵梧高速收费站、平南东高速收费站至南迎宾大道等）等片区清扫保洁，平丹路（钢材市场至河山水泥厂）7.56万平方米冲洗、洒水降尘，保洁面积共计约513万平方米。 （1）各片区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已建成道路、新增道路等清扫、清洗、保洁、垃圾清运。 （2）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及其他卫生死角的清理。 （3）范围内各单位团体、住户、门店、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商场、摊点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4）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清扫、清洗、维护管养。 （5）范围内公厕清洗、消毒、维护管养。 （6）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境卫生应急问题的处理。 （7）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上“牛皮癣”广告（指乱张贴、乱涂乱挂、

乱刻画等）的清理，包括：

a.电信、移动、联通、供电、广电及高杆广告柱等。

b.区域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设备。

c.区域范围内照明设施、设备。

d.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e.区域范围内道路设施。

f.政府设置在区域范围内道路的各类箱柜。

g.区域范围内街道区临街面墙体。

h.区域范围内所有的大街小巷、住宅区的建筑物、构筑物上的“牛皮癣”广告。

（8）范围内亲水平台的淤泥清理、冲洗，包括三洲公园亲水平台。

（9）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承包期内如有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箱）、公厕、工地、道路两边新建成住宅区、市政道路等，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追加承包费。

六、生活垃圾量及经费预测

根据平南县各乡镇垃圾收运量统计数据，平南街道日产垃圾196.43吨，丹竹镇日产垃圾26.43吨、官成镇日产垃圾24.78吨、大鹏镇日产垃圾12.54吨、大安镇日产垃圾46.32吨，大新镇日产垃圾29.08吨、镇隆镇日产垃圾46.45吨、寺面镇日产垃圾10.3吨左右等，结合2023年-2025年垃圾收运量数据分析，未来三年平南县生活垃圾产生、收运量基本趋于稳定，呈平缓递增状态，平均递增率为约2.24%。

表一：各乡镇（街道）垃圾日产量情况表

年份	序号	区域	人口（万人）	实际人均垃圾日产	当前实际垃圾量（t/d）	预估垃圾量（t/d）	预估垃圾年产量（万	自然村屯至行政村	行政村至转运站平	转运站至发电厂平

				量（kg/人·天）			t）	平均运距（km）	均运距（km）	均运距（km）	
2024年	1	大安镇	13.5	0.34	46.32	47.53	1.73	1.49	4.47	31	
	2	大新镇	9.6	0.30	29.08	30.58	1.11	1.81	8.05	32.2	
	3	镇隆镇	9.8	0.47	46.45	47.84	1.75	2.19	11.08	13	
	4	寺面镇	4.6	0.22	10.03	10.91	0.40	2.03	6.6	52	
	5	六陈镇	7.7	0.22	17.08	18.95	0.70	3.1	10.41	46	
	6	武林镇	3.2	0.27	8.51	9.04	0.33	1.48	4.34	33	
	7	上渡街道	8.2	0.30	24.87	25.94	0.95	1.45	9.86	6.7	
	8	大洲镇	4.3	0.18	7.81	8.69	0.32	1.59	8.72	37	
	9	大坡镇	4.1	0.20	8.33	9.98	0.36	1.58	5.64	55	
	10	平山镇	5.4	0.28	14.95	15.42	0.56	1.64	8.35	72	
	11	平南街道	22.14	0.58	196.43	197.38	7.2	1.8	3.5	15.5	
	12	丹竹镇	11.3	0.23	26.43	27.78	1.01	2.37	7.13	32	
	13	安怀镇	7.4	0.04	2.8	3.9	0.14	2.17	10.88	24	
	14	东华镇	4.6	0.11	5.06	6.08	0.22	2.05	4.48	30	
	15	国安乡	2.4	0.16	2.77	3.38	0.12	1.19	6.26	62	
	16	马练乡	4.7	0.19	9.01	10.16	0.3	2.45	8.73	74	
	17	官成镇	11	0.23	24.78	25.20	0.74	1.53	12.14	48	
	18	思旺镇	10.3	0.25	26.1	27.87	0.92	1.82	5.36	28	
	19	思界乡	3.6	0.21	7.59	10.85	1.02	1.36	3.32	20	
	20	大鹏镇	4.7	0.27	12.54	13.64	0.40	1.75	7.14	62	
	21	同和镇	6.2	0.18	9.77	10.23	0.37	2.43	11.21	56	
	合计		158.74	5.23	537.71	561.35	20.49	1.87	7	36.5	

注：由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2024年平南县各乡镇（街道）垃圾产量数据统计。

经环卫管理数据估算，自然村屯到行政村的平均距离约为1.87公里，行政村到乡镇（转运站）平均距离约为7公里，各乡镇（转运站）至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平均单程距离约36.5公里。建设有垃圾转运站24座。根据全县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际情况及作业工艺服务模式，中标单位完成平南县21个乡镇（街道办）296个行政村（社区）5217个自然村、屯生活垃圾的收运、压缩、转运、转运站管理，所配置车辆、设施及人员

安排必须满足及时有效清运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平南县工资标准为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870元/月，操作及装卸工、司机等人员工资不低于1870元/月，并按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测算汇总如下（最终以专业机构测算结果并通过财政评审为准）。

表二：21个乡镇费用测算

项目名称	垃圾日产量（吨/天）	垃圾年产量（吨）	综合单价（元/吨）	年度费用（万元/年）	备注
垃圾收运、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含税）	560	204218.61	150.42	3071.786	

垃圾收集车收集各乡镇（街道）社区及自然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转运至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垃圾年产量（吨）=垃圾日产量（吨/天）×365，垃圾收运以及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的单价根据各乡镇垃圾产量、平均运距及投入机械人员设备等相关数据估算。

表三：城区保洁经费测算

项目名称	总面积（万㎡）	经费需求（万元/年）	平均单价（元/平方）	备注
城区清扫保洁	513	2886.11	5.6	

七、乡镇环卫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自治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的工作部署要求，平南县实施21个乡镇（街道办）垃圾转运站，实现100%乡镇有垃圾转运站或处理设施，形成了“村收-第三方运-县处理”、模式，覆盖县、乡镇、村、屯四级，具有平南特点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达到100%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目标，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项目需求投入所需的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实施方案 （一）垃圾清运覆盖平南县所有住宅小区、学校和21个乡镇（街道办）296个行政村（社区）5217个自然村、屯生活垃圾的收运、压缩、转运、转运站管理，城区清扫保洁实施面积约513万平方米。 （二）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如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引起劳资纠纷，不及时平息或停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三）坚持“以人为本、因人制宜”的原则，从维护环卫工人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原有环卫工人，规范操作，坚持确保稳定的原则。做好工人思想工作，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人安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达到平稳过渡，不影响正常环卫作业。 （四）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环卫作业，如检查考核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减相应服务费。 （五）承包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中途终止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六）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采购人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七）中标供应商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活动。 （八）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以及赔偿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如期发放，需设立“桂洁薪”三方监管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专用账户。 九、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垃圾清运 1.作业范围 将平南县所有住宅小区、学校、和21个乡镇（街道办）296个行政村（社区）5217个自然村屯日产的生活垃圾统一收运、压缩、转运至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所配置车辆、设施及人员安排必须满足各个住宅小区、学校、社区和村屯垃圾及时有效清运，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2.作业方式 目前平南县21个乡镇（街道办）全部建设有生活垃圾转运站，中标供应商从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住宅小区生活垃圾由中标供应商与物业或业委会协商，学校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负责人协商，中标供应商每天固定时间到住宅小区和学校内指定地点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并经压缩后转运到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具体收运方案并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各个住宅小区、学校、社区和自然村屯垃圾收集点原则应采用240L或660L垃圾桶进行收集，通过垃圾收集车进行收运。 3.垃圾收运中各项作业时间安排 （1）作业时间收运时间：6：00-20：00，两班次作业； （2）转运站垃圾转运时间：6：00-21：00，两班次作业；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标准 （1）垃圾收运过程严格达到密闭、压缩、环保，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实现100%覆盖； （2）科学规划各乡镇生活收运模式，节省运营成本； （3）提高收集效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 （4）杜绝收运过程的二次污染，禁止焚烧垃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镇区（各社区、村屯）垃圾达到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垃圾归堆点）做好防腐、防臭和灭杀蚊、蝇、虫、鼠措施，周围20米范围内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 （6）方便居民使用，不扰民。 5.垃圾转运站运营标准 （1）垃圾转运站需严格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进行营运，并根据其转运规模设置相应的管理员和操作员。 （2）管理员、操作员必须经过安全及相关职业培训方可上岗。 （3）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6：00-21：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操作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压缩设备。 （5）生活垃圾收集车、转运车需保持车容整洁无异味，车体外无污

				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6）设备、容器符合密封要求。确保使用、运输、运作过程中不发生滴漏、满溢等现象。 （7）中标供应商将收集完成的大件垃圾放至各中转站的垃圾堆放点，并及时装运处理，有害垃圾单独回收处理。 （8）转运站内设备、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9）禁止在站内外捡拾、堆放废品，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必须每天清理，不得堆积在站内。日常收集压缩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严禁随意倾倒直排、外排，收集的渗滤液必须密闭转运，送到合规的渗滤液处理单位或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转运结束后站内外要彻底清扫、冲洗干净无异味。 （10）禁止改变管理间、工具间等站内设施的使用功能。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要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放置。 （11）中标供应商完成组建后，一个月内应办理变更车辆手续。新增车辆应持规定证照，按规定程序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所有道路每日上午 7：00 前必须完成普扫工作。 1.道路等级划分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详见附件 1。 2.服务标准 2.1 一级道路作业标准 2.1.1 道路清扫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机械洗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3）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 （4）果皮箱清洁：每日不少于 1 次。 （5）护栏每 2 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2.1.2 道路保洁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扫路：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保洁：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 （3）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 2.2 二级道路作业标准 2.2.1 道路清扫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3）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4）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 2 次。 （5）护栏每 3 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2.2.2 道路保洁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扫路：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保洁：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 （3）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 2.3 三级道路作业标准 2.3.1 道路清扫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机械洗扫：不作频次要求；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3）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不作频次要求； （4）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 1 次。 （5）护栏每周（7 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2.3.2 道路保洁作业 （1）机动车道机械扫路：无硬性巡回作业要求；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保洁：每日巡回作业，巡回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3）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 1 次。 3.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串岗、久坐、闲聊；不捡拾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洒水车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

				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机械化作业设备作业速度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执行。 （9）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用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生活垃圾收集车、洒水车、扫地车设施完好，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07：00-08：00、12：00-12：30、14：00-15：00、17：30-18：30等交通高峰时段，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按规定作业。 （13）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4）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95%以上。 （三）城区道路生活垃圾收集 1.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点、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清运。 2.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 收集时间：上午 5：00 至 8：30 晚上 18：00 至 22：30 3.质量标准 （1）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作业规范 （1）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洗、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一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 （四）城区垃圾桶清掏管护 1.管护范围

				平南县城区各片区范围内的垃圾桶箱体卫生保洁、垃圾清掏及箱体周边地面的打扫。 2.工作时间 大扫除清掏时间：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 日常作业时间：上午 5：00-12：00，下午 13：00-20：00。 3.质量标准 （1）垃圾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无垃圾外溢，每天清掏不少于 2 次，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时刻保持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作业规范 （1）对辖区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无残缺破损，完好率 95%以上，发现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环卫站上报。 （2）垃圾桶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 （3）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五）亲水平台、步道淤泥清理、冲洗 1.服务范围 平南县江北公园从一桥桥底至党校路段、三洲公园亲水平台、江南公园亲水步道。 2.服务要求 将西江水位退后遗留在亲水平台、步道上的淤泥全部清理，先用铲车清理，再用抽水机将平台冲洗干净，采用人力加机械方法，还原路面本色。 （六）城区公厕保洁管护

				1.管养范围 城区保洁范围内公厕内部卫生保洁、消杀、化粪池维护、周边地面的打扫及公厕设施的管理维护。 2.工作时间 每日 6：00 至 22：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 3.服务标准 （1）一类公厕保洁管理每座配置 2 人，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24 小时开放； （2）二类公厕保洁管理每 30 个蹲位配置 1 人，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3）三类公厕保洁管理每 30 个蹲位配置 1 人，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4）移动式公厕每处配置 1 人。 （5）公厕内无明显臭味。 （6）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 （7）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8）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9）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 4.作业规范 1.对城区公厕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公厕内部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发现有设施损坏或配件缺失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 2.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

				无关的事。 （七）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1.作业范围 城区保洁范围内地面竖立物及其他公共设施表面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喷涂的”广告进行清理。 2.作业时间 每日早8：00完成首轮全域清理，巡回巡查，发现即清。 3.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清除城区保洁范围内地面及地面竖立物表面乱涂乱张贴的“牛皮癣”广告，做到：干净、无遗漏、无残留物。 （2）清理非法涂写应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进行操作，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覆盖要尽量用同颜色覆盖，色彩偏差不大于2度。 （3）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金属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4）清理工作人员必须规范作业，穿戴标志服，穿广告清理马甲，做到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及纠纷的发生。 （5）巡回巡查，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减少新“牛皮癣”滞留时间，对不听劝阻的乱涂乱贴者及时报城管处理。 （6）凡发现当日“牛皮癣”五处不及时清理或陈旧“牛皮癣”一处不清理均按规定扣减服务费。 （八）公园、广场保洁 1.作业范围 江南、江北公园、中心购物广场及其他广场

				2.作业时间 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并进行巡回保洁。 3.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硬化地面无烟蒂、果皮、纸屑、动物粪便、碎石杂物。 （2）落叶1小时内清理；雨水井、沉沙井、排水沟每周清理1～2次，无卫生死角。 （3）积泥积水、地面杂草及时清除。 （4）蚊蝇季定期喷药。 （5）栏杆、座椅、宣传栏等设施无积尘、涂鸦、粘贴物、蛛网。 （6）定期对亭廊、广场、主干道冲洗。 （7）遇节假日、迎检任务、举办大型活动等需服从调度，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作业频次，配足人力、物力。 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 十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中标供应商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确定中标供应商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对中标供应商的环卫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采购人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扣减服务费。 4.采购人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费。 （二）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养护和日常护理。 2.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采购人制定的质量检查

				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3.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且中标供应商需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对提供垃圾清运、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道路生活垃圾收集服务产生的费用单独列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成本调查，否则视为违约。 4.中标供应商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环卫作业用水水费、垃圾桶、公厕维修、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和缴交劳动保险等待遇。 6.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7.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配合政府推行的垃圾分类、创城等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9.建议中标供应商配备工作人员1000人以上，确保工作质量，其中，车辆司机167人，垃圾收集车装卸工145人，电动小三轮收集人员94人，转运站管理维护28人，垃圾清运项目管理人员11人，清扫保洁555人。建议安排冲洗车6辆、洒水车7辆、护栏清洗车3辆、扫地车12辆、3t垃圾收集车30辆、电动三轮车356辆，三轮高压清洗机10辆，0.5t小型垃圾收集车126辆，8t自卸式垃圾车13辆，0.5㎥轮胎式装载机21辆，8t勾臂式垃圾车24辆，12t垃圾压缩车2辆，皮卡车1辆。 10.鼓励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加大新能源环卫设备投入，如安排不足1000人上岗且垃圾清运和清扫保洁等工作未能达到月度考评良好等

				级的，则每少一人扣减每人基本工资的双倍数额。 十二、考评约定 （一）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年内累计 3 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采购人不定时检查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如有违规行为需要扣减服务费的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 （三）根据采购人每月在质量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记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存在问题的要立即整改，每月月底结算被扣减金额，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四）环卫保洁考评计分方法 1.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为良好，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为一般，80-85 分（含 80 分、不含 85 分）为较差，60-80 分（含 60 分、不含 80 分）为差，60 分以下不合格。 3.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1%；一般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较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10%；不合格等级的当月承包费按当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结算，其余部分全部扣减。 4.考评扣款不含当月服务质量问题的扣减款。 5.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 2。 （五）城乡生活垃圾转运考评方法 1.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将建立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考核达标质量标准，日常考核由各乡镇（街道办）

				作为主体进行考核监督，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月度考核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考核主体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5。 2.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人为在生活垃圾中通过充泥、灌水等混入非生活垃圾以增加垃圾重量的行为，中标供应商除依法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外，并在当月考核结果基础上视情节严重在总得分扣减 10-5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日常环卫服务质量问题扣减办法 日常巡查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原则上给予 30 分钟整改时限，超时未整改的按下述扣减办法执行。 1.中标供应商做到城区道路“双 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 30 克。抽检一次不达标扣减 200 元。 2.中标供应商每日上午 7：00 前必须完成保洁范围内道路普扫工作，抽检一次不达标扣减 1000 元。 3.中标供应商要按约定频次开展保洁范围内道路护栏清洗护栏，护栏应见本色，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张贴、涂写、喷印类小广告，抽检一处不达标扣减 200 元。 4.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点、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收集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收集时间：上午 5：00 至 8：30，晚上 18：00 至 22：30。主次干道两旁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检查发现每处不达标扣减 200 元。 5.中标供应商在城区道路作业时，若发现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清理不及时，检查发现每处扣减 200 元。 6.中标供应商如有泥沙倒入路旁绿化带和下水道、道路两旁，发现一

				处扣减 200 元。 7.中标供应商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需按要求倾倒到相应的垃圾转运站。如有上述违规情况扣减 200 元。 8.中标供应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沙井盖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每次扣减 200 元。 9.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供应商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减 1000 元。 10.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如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减 200 元。 11.中标供应商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未能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堆放杂物，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抽查发现每次扣减 50 元。 12.市民群众投诉及采购人检查告知存在的问题，中标供应商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如不及时整改，每次扣减 200 元。 13.中标供应商清扫保洁员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减 200 元。 14.中标供应商每日安排果皮箱、垃圾桶专职保洁人员清掏、清洗、清理工作，要确保果皮箱、垃圾桶内外清洁干净，果皮箱、垃圾桶周边清洁干净。采购人若发现每处不达标，每次扣减中标供应商 200 元。 15.中标供应商城区保洁范围内公厕需有专人按时保洁，每日上午 6：00 至晚上 10：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达到如下保洁标准：①公厕内无明显臭味；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③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④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⑤保洁工具应

				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如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业，没有做好保洁记录，抽检保洁质量又不达标的，每次扣减200元。 16.承包期内，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城区保洁范围内有“牛皮癣”小广告的，在规定时间（2小时）范围内未及时清理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违约金额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经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干净的，每张（条）“牛皮癣”小广告的违约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中标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间24小时仍未清理的，每条/张“牛皮癣”广告的违约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采购人可另行委托人临时代为清理，清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收到12345投诉工单，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一次扣50元，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接收到12345工单重复投诉的，一次扣200元。 18.垃圾清运作业中发现有渗滤液撒漏的，每次扣减1000元。 19.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未冲洗干净的，发现一次扣减200元。 20.中标供应商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垃圾，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如有违反，每次扣减200元。 21.未尽事宜，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约定 （一）因重要会议、检查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并把垃圾及时清运。 （二）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监督的，每次缴交违约金2000元以上，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 （三）中标供应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及时的，

				每次缴交违约金1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四）若被县、市、区通报批评一次，中标供应商缴交违约金2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若在一个季度内，被市通报批评三次以上或自治区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中标供应商无权私自向沿线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如有违反，除缴交非法所得外，并按所收取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缴交给采购人。 （六）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或收集点地面应干净无垃圾、无污迹。配置的收集车必须按规定时间、行走路线到沿街店铺、垃圾桶设置点和收集点进行垃圾收集，配合收集员做好收集上车工作。收集车辆在满车后必须及时将垃圾转运到中转站或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七）各收集车收车后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车辆做到无明显锈斑、无掉漆、无污渍、机械性能良好。早、晚下班时能及时清洗作业工具、车辆，确保车身整洁，无油垢污渍。垃圾收集车容整洁，外观有反光标志，张贴字无残缺、掉落破损，无残留垃圾、无滋生蝇蛆。垃圾清运车辆的外观、防腐、排放、噪声、油耗和密闭装置应满足国家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八）城区垃圾收集点须及时收集，确保垃圾不落地，垃圾及时转运到中转站压缩后，由专业运输车辆运到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大件（宗）废弃物足车的应及时装运处理。 （九）收集运输司机及跟车人员，除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外还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禁止逆向行驶。 （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1.垃圾压缩车应安装有装污水收集装置，防止沿途洒漏。 2.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屋、池、点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并减少噪声。 3.环卫专用车辆须加装GPS装置，加强运行过程的监控管理。 （十一）环卫设施维护与管理标准。环卫设施包括：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房、中转站等。发现有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执法部门。 1.垃圾桶（箱）应保持外观整洁，无残缺、严重破损；垃圾桶设置处地面应整洁，桶（箱）内垃圾无满溢现象。垃圾收集桶（箱）周边3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明显异味。 2.相关环卫设施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3.垃圾房、中转站应保持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异味、扬尘和垃圾飘散，转载完毕及时清理。 （十二）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定期健康检查。 1.清洁卫生：每天对机械设备、场地进行清扫、清洗，消杀灭菌，保证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和渗滤液。定期对站内外打药消灭蚊蝇和长年放置诱捕器。 2.人员管制：工作人员严格按垃圾转运操作规范操作； （十三）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印章后，签订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违者需按合同总金额的3%缴交违约金给对方。

				（十四）履行承包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平南县道路等级划分表 2.平南县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3.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日常巡查考核表 4.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日常巡查考核汇总表 5.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一、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平南县内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实际清运量*中标单价）结算，城区保洁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按月结算。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上月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核实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未收到上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接报后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且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 3、合同期内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包含劳务、设备、仪器、材料、工程、场地、运输、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上限单价为150.42元/吨，超出上限单价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垃圾清运服务费按

	（实际清运量*中标单价）结算；（2）城区保洁服务费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上限价格为2886.11万元/年，超出上限价格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包装和运输（如有）	无
保险（如有）	无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制定的各项考核制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3、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质量、安全文明保障、履约能力及业绩”等内容。

附件 1：平南县城区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机动车道㎡	道路长度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清洗长宽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长宽	人行道㎡	保洁面积	街道等级	备注	说明
1	交运局至新法院	600×16	600	9600	600×（4×2）	4800	600×（6.5+4.5）	6600	21000	一级	东湖区（县总工会边）	
2	生态园东门进园大道	280×10×2	280	5600	0	0	280×3×2	1680	7280	一级	生态园东门进园大道未服务	
3	君威酒店至地王国际大厦	600×16	600	9600	600×(4.5+8)	7500	0	0	17100	一级		
4	雅塘街	550×15	550	8250	0	0	550×6×2	6600	14850	一级	人社局至城东车站	

5	朝东一街	460×13	460	5980	0	0	460×4.5×2	4140	10120	一级		
6	朝阳路	4024×14.5×2+1500×8+2110×5.5	11676	140301	1500×4+2110×2	10220	4024×9*2+1500×9+2110×4.5	95427	245948	一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7	城湖路	845×5×2+ 710×9+770×5	3170	18690	0	0	845×4×2+710×8+770×3.5	15135	33825	一级		
8	二环路	1280×12×2	1280	30720	0	0	1280×7×2	17920	48640	一级	燕子岭路口至瑞雁广场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9	环城路	2200×12	2200	26400	2200×（4.2+4）	18040	2200×（6.3+11.2）	38500	82940	一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0	瑞雁大道	700×15+1113×12×2	1813	37212	700×2×2+1113×3.5×2	10591	1113×6.5×2	14469	62272	一级	大桥至油头加站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1	瑞雁大道	214*11.5*2	214	4922	214*8	1712	214*16	3424	10058	一级	加油站至生态东园门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2	龚州大道	1720×12×2	1720	41280	1720×4.5×2	15480	1720×7.5×2	25800	82560	一级	大敬至法院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3	平丹公路	8400*9	8400	75600	0	0	0	0	75600	一级	钢材市场至河山水泥厂	冲洗一次，洒水不少于6次
14	江滨路	1670×12	1670	20040	0	0	1670×2 1670 ×3.5	9185	29225	一级	市民广场至江滨路桥底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5	拥军路	2009.9×15	2009.9	30148.5	0	0	2009.9×5.5×2	22099	52247.5	一级	江滨路桥底至党校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6	兴平路	1616×15	1616	24240	0	0	1616×5.3 1616×7.9	21331.2	45571.2	一级	风柜口至周屋木材市场	
17	大桥匝道	400×7	400	2800	0	0	300×1.6	480	3280	一级	大桥顶至江滨路	
18	江滨路（活动健身小广场）	0	0	0	0	0	20×40.5	810	810	一级	金水岸旁边	
19	江滨路（纪念广场）	0	0	0	0	0	1000×5.7 1000×5.2	6652	6652	一级	江滨路	

20	江滨路（市民广场）	0	0	0	0	0	50×58	2900	2900	一级		
21	龙祥路	1200×12.2	1200	14640	0	0	1200×0.5×2	1200	15840	一级		
22	师范路	550×12	0	6600	0	0	0	0	6600	一级		
23	中心广场	150×190	0	28500	0	0		0	28500	一级		
24	城西街	910×9	910	8190	0	0	910×（4.25+2.4）	6051.5	14241.5	一级		
25	城东街	832.5×9	832.5	7492.5	832.5×2.2×2	3663	832.5×（2.3+1.3）	2997	14152.5	一级		

26	步行街	2250×12.5	2250	28125	0	0	0	0	28125	一级		
27	八达街	1130×11.5	1130	12995	0	0	0	0	12995	一级		
28	乌江水闸-乌江三角花园	740×12 740×5 740×8	2220	18500	0	0	0	0	18500	一级		
29	乌江水闸-县人民政府广场	540×11	540	5940	0	0	540×4	2160	8100	一级		
30	政府门口广场	0	0	0	0	0	60×70	4200	4200	一级		
31	市监房顶花园	0	0	0	0	0	20×30	600	600	一级		

32	电影院-西街口	0	0	0	0	0	110×24	2640	2640	一级		
33	商都周边	0	0	0	0	0	120×12　250×15 150×10×5	12690	12690	一级		
34	江北公园	0	0	0	0	0	0	55040	55040	一级		
35	罗合加油站至工业大道	350×27　300×20	650	15450	0	0	0	0	15450	一级	直街、东方家园湖边未硬化	
36	平南大桥	940×9	940	8460	0	0	940×1.5×2	2820	11280	一级		
37	工业大道	1025×11.5×2	1025	23575	612×4×2	4896	1025×17 1025×5	22550	51021	一级	瑞雁广场至交运局	洒水每天不

												少于3次
38	工业大道延长线	2400×26	2400	62400	2400×8	19200	2400×16	38400	120000	一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39	三环大道	3206.8×23	3206.8	73756.4	3206.8×12	38481.6	3206.8×14	44895.2	157133.2	一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40	工业园进园大道	492×13×2+1755×26	2247	58422	0	0	（480+1700）*2.5*2	10900	69322	一级	大门至水槽	

41	廉租房路（工业园北一路）	570×16=9120	570	9120	0	0	570×（4+6）=5700	5700	14820	一级		
42	北京垌路	390×25=9750	390	9750	0	0	390×（3.5+3.5）=2730	2730	12480	一级		
43	南迎宾大道	12330×20=246600	12330	246600	12330×5×2	123300	98840	98840	468740	一级	大桥南桥头至高铁桥底	
44	进站大道	2200×34=74800	2200	74800	0	0	2200×4.5×2=19800	19800	94600	一级		
45	站前露天广场		0	0	0	0	0	29087	29087	一级		
46	出入站道路	300×2×20=12000	300	12000	0	0	300×2×4×2=4800	4800	16800	一级		

47	高铁桥底至贵梧高速引道入口	1240×23	1240	28520	1240×10	12400	1240×9.3	11532	52452	一级		
	小计			**1245219.4**		**270283.6**		**67278 4.9**	**218828 7.9**			
48	平南东连接线高速出口至龚州大道路口	7200×13.6+600*18	0	108720	0	0	24791.2-1560	23231.2	131951.2	三级	人行道面积含南引桥左右、北引桥左右、北引桥人行道左右、安怀路口、东华	

											路口、大成路口合计	
49	平南东连接线龚州大道至南迎宾路口	（14200-7200）*13.6+230*15*4	7920	109000	0	0	230*4*2+1560	3400	112400	三级	人行道面积含南引桥左右、北引桥左右、北引桥人行道左右合计	
50	龚州大道	140×10	0	1400	0	0	0	0	1400	三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51	盛世名城右一街	246×13	0	3198	0	0	0	0	3198	三级		
52	交警大队至正达捷运	251×14	0	3514	0	0	0	0	3514	三级		
53	盛世名城物流街	167×24	0	4008	0	0	0	0	4008	三级		
54	安泰阳光小区道路	162×17	0	2754	0	0	0	0	2754	三级		
55	安泰阳光小区一街	110×17	0	1870	0	0	0	0	1870	三级		
56	安泰阳光小区二街	110×17	0	1870	0	0	0	0	1870	三级		

57	安泰阳光小区三街	110×17	0	1870	0	0	0	0	1870	三级		
58	安泰阳光小区四街	110×17	0	1870	0	0	0	0	1870	三级		
59	安泰阳光小区五街	110×17	0	1870	0	0	0	0	1870	三级		
60	联通入水母塘横街（小区）	260×5　　370×6	0	3520	0	0	0	0	3520	三级		
61	国大对面横街	290×8.5　　580×5	0	5365	0	0	0	0	5365	三级	国大门对面（三仙湖街）国大门对面三条横街	

62	凤凰城小区	350×12 120×17×7	0	18480	0	0	0	0	18480	三级		
63	国大周边横街	300×8+260×8 160×6	0	5440	0	0	0	0	5440	三级	雅塘街至大桥边及环卫路至瑞雁供电所中间横街	
64	鲤鱼山花园		0	0	0	0	130×90	11700	11700	三级		
65	农械厂道路	312.7×7.2	0	2251.44	0	0	312.7×2.5×2	1563.5	3814.94	三级		
66	水果街	150×20×6 条 300×16	0	22800	0	0	0	0	22800	三级		

67	东湖二街	610×15	0	9150	0	0	610×5.7 610×5.3	6710	15860	三级		
68	朝东一街至朝东二街横街	110×12×2(条）	0	2640	0	0	110×4×2×2（条）	1760	4400	三级		
69	朝东二街至朝东三街横街	260×12 120×12（2条）	0	4560	0	0	260×4×2 120×4×2（条）	3040	7600	三级		
70	朝东三街至仙芦街横街	150×10	0	1500	0	0	150×5×2	1500	3000	三级		
71	仙芦街至城东车站	310×16	0	4960	0	0		0	4960	三级		
72	安泰阳光大道	516×21	0	10836	0	0	1025×17 1025×5	22550	33386	三级	展丽汽修至光明宾	

											馆	
73	龚州大道延长线	2166*29	2166	62814	2166*4.5*2	19494	2166*2*2	8664	90972	三级	法院至平南东连线	
74	旧渡口路	243×15	243	3645	0	0	0	0	3645	三级	名门至拥军路	
75	冬笋塘小区道路	27.5×400 183×10 151×7	0	13887	0	0	0	0	13887	三级	侨丽路口至审计局路口	
76	兴平十字路口至皇府井	260×8.5	0	2210	0	0	260×2.5×2	1300	3510	三级		
77	冬笋塘小区道路	326×6.7	0	2184.2	0	0	326×1.5	489	2673.2	三级	市政局旁边入小区道路	

78	罗合小学门口至华润宿舍区	515×15	0	7725	0	0	515×6	3090	10815	三级		
79	党校至平丹公路出口	380×9	0	3420	0	0	0	0	3420	三级		
80	新桐二路	0	0	0	300×5.5	1650	0	0	1650	三级		
81	新桐三路	0	0	0	230×6.1	1403	0	0	1403	三级		
82	平安街横街	0	0	0	129×7	903	0	0	903	三级		
83	大将一街	0	0	0	280×6.7	1876	0	0	1876	三级		

84	大将三街	0	0	0	250×7.8	1950	0	0	1950	三级		
85	大将五街	0	0	0	333×11.7	3896.1	333×（3.4+4.5）	2630.7	6526.8	三级		
86	大将六街	0	0	0	95×10.2	969	95×3.6×2	684	1653	三级		
87	永发一街	0	0	0	315×7.8	2457	0		2457	三级		
88	永发二街	0	0	0	346×7.8	6158.8	0	0	6158.8	三级		
89	永发三街	0	0	0	250×11.7	2925	0	0	2925	三级		

90	永发四街	0	0	0	260×7.8	2028	0	0	2028	三级		
91	永发五街	336×7.5	0	2520	0	0	336×2.1×2	1411.2	3931.2	三级		
92	永发六街	390×7.5	0	2925	0	0	0	0	2925	三级		
93	石子路横街（197号到臭水沟）	335×8	0	2680	0	0	0	0	2680	三级		
94	石子路横街2街	315×8	0	2520	0	0			2520	三级		
95	石子路开发区	0	0	0	0	0	160*5*2+（290+240）*5	4250	4250	三级		

96	石子路到城湖路横街	640×5.8	0	3712	0	0	0	0	3712	三级		
97	二环路-1号婚纱直入	117×12	0	1404	0	0	117×4×2		1404	三级		
98	车站新街至汶水洲横街1	124×10	0	1240	0	0	124×（5+2.2）	892.8	2132.8	三级		
99	车站新街至汶水洲横街2	120×7.1	0	852	0	0	0	0	852	三级		
100	新村头	0	0	0	1200×4.5	5400	0	0	5400	三级		
101	杏花畬	0	0	0	560*7.5+110*5+180*5	5650	0	0	5650	三级		

102	小巷道、活动场所等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三级		
103	体育馆周边道路	1500*21	0	31500	0	0	0	0	31500	三级		
104	乌江社区秀四队A段道路	183.7*16	0	2939.2	0	0	0	0	2939.2	三级		
105	乌江社区秀四队B段道路	287.2*16	0	4595.2	0	0	0	0	4595.2	三级		
106	乌江社区秀四队C段道路	643.5*16	0	10296	0	0	0	0	10296	三级		

107	乌江社区秀四队D段道路	219.2*14	0	3068.8	0	0	0	0	3068.8	三级		
108	乌江社区秀四队E段道路	165.2*6	0	991.2	0	0	0	0	991.2	三级		
109	乌江社区秀四队F段道路	292.5*16	0	4680	0	0	0	0	4680	三级		
110	乌江社区秀四队G段道路	82.2*16	0	1315.2	0	0	0	0	1315.2	三级		
111	乌江社区秀四队H段道路	72.7*16	0	1163.2	0	0	0	0	1163.2	三级		

112	河面北街	358×9 256×9 198×9 425×9	0	11133	0	0	0	0	11133	三级		
113	北胜街	815×8	0	6520	0	0	0	0	6520	三级		
114	附城小学周边	750×6 460×6 750×8	0	13260	0	0	0	0	13260	三级		
115	平南宾馆-鼎盛时代	0	0	0	300×8	2400	0	0	2400	三级		
116	鼎盛时代周边	0	0	0	0	0	220×8 180×15	4460	4460	三级		
117	九旭冲	250×7 130×5 100×7 100×5 100×5	0	4100	0	0	0	0	4100	三级		

118	木根行	0	0	0	0	0	240×10	2400	2400	三级		
119	卡拉OK街	0	0	0	0	0	130×5	650	650	三级		
120	旧正和超市	260×9	260	2340	0	0	0	0	2340	三级		
121	小巷道、活动场所等	0	0	0	0	0	0	30000	30000	三级		
122	电力新村横街	400×6.5	0	2600	0	0	0	0	2600	三级	含三条小街	
123	小历村牌坊至工业大道	215×8.5	0	1827.5	0	0	0	0	1827.5	三级		

124	博物馆至大敬塘	350×5.3	0	1855	0	0	0	0	1855	三级		
125	大敬塘小区街道	（180+105）×6.5　110×7×6 条小街	0	6472.5	0	0	0	0	6472.5	三级	图书馆至阳光小区及入小区主街、6 条小横街	
126	新医院周边横街	270×8=2160　430×10 米	0	6460	270×（4+4)	2160	0	0	8620	三级	龚州大道至阳光小区、三环路至阳光小区未硬化	
127	镇三中门口横街	300×7	0	2100	0	0	0	0	2100	三级		

128	大乙岭工业园四支线至平武路红绿灯	5000*8 1000*24 2500*8	84000	0	0	0	0	0	84000	三级	大乙岭工业园园兴大道途径南平三桥至平武路	
129	贵梧高速引道入口至收费站	322019=61180	0	61180	0	0	0	0	61180	三级		
130	大成工业园园区东西向道路	0	0	0	0	0	0	0	235006	三级	详见计算表	
131	大成工业园园区南北向道路	0	0	0	0	0	0	0	164240.4	三级		

	小计			**627581.44**		**61319.9**		**186376.4**	**1358524.14**			
132	三环路	785×12	785	9420	0	0	785×20	15700	25120	二级	生态东路至生态园北门口生态园门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33	三环路二期（旧大将桥至官成红绿灯路口）	（487+3580）*12.5*2	4067	101675	3580*6*2	48804	2900*5.5*2	31900	182379	二级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
134	朝东一街农机厂横街	290×5　　265×6.5	555	3172.5	0	0	0	0	3172.5	二级	农机厂边（曼哈顿公馆边）	

135	凯旋花园	250×16	250	4000	0	0	250×3	750	4750	二级		
136	皇宫商业广场	30×50	30	1500	0	0	0	0	1500	二级		
137	水母塘	450×14	450	6300	0	0	0	0	6300	二级	医保中心至红十字会路口	
138	东湖建材.市场街	600×16	600	9600	600×6×2	7200	0	0	16800	二级		
139	东湖建材城	345×9	345	3105	0	0	345×5.6 345×3.4	3105	6210	二级	瑞雁大道至东湖一街	
140	瑞雁广场至朝阳路	200×13 600×15	800	11600	0	0	0	0	11600	二级	供电所	

141	瑞雁广场至朝阳路	600×16	600	9600	0	0		0	9600	二级	水果街	
142	东湖一街	600×15.5	600	9300	0	0	600×7.5×2	9000	18300	二级		
143	农机二厂道路	400×10	400	4000	0	0	0	0	4000	二级	红十字会至办证大厅	
144	大敬塘道路	700×18	700	12600	0	0	0	0	12600	二级	财政局至龚州大道	
145	朝东二街	465×12	465	5580	0	0	465×4.5×2	4185	9765	二级		
146	朝东三街	490×10	490	4900	0	0	490×5.5×2	5390	10290	二级		

147	仙芦街	510×10	510	5100	0	0	510×5.5×2	5610	10710	二级		
148	雅塘街	212×12	212	2544	0	0	212×4.5×2	1908	4452	二级	城东车站至供电所	
149	小历街	1000×14.7	1000	14700	0	0	1000×5.7 1000×5.2	10900	25600	二级	东安酒家至罗合加油站	
150	三洲亲水公园	0	0	0	0	0	0	15438.7	15438.7	二级	含公园广场、码头、草坪中间人行道	
151	城东路	1000×20	1000	20000	0	0	0	0	20000	二级	市民广场至平中至县群工部	

152	育才路	650×6	650	3900	0	0	650×1.3	845	4745	二级	一建至侨丽至六岑商品房	
153	皇府井	0	0	0	0	0	85.8×9 59×9.5 20×5.5 260×10	4240.7	4240.7	二级	一、二楼街道	
154	东笋塘市场	0	0	0	0	0	0	1651.5	1651.5	二级		
155	周屋市场	0	0	0	0	0	0	1350	1350	二级		
156	周屋市场至金水岸	0	0	0	0	0	0	4640	4640	二级		
157	周屋市场至罗冲桥	199×15	199	2985	0	0	199×4×2	1592	4577	二级	原环城粮所路	

158	旧雄森红绿灯至罗冲桥至江滨路	107×10 197×7.2	304	2488.4	0	0	107×5×2 197×2.5×2	2055	4543.4	二级		
159	罗冲桥至金水岸至江滨路	250×7.2 14.2×9.5	264.2	1934.9	0	0	250×1.5 250×3	1125	3059.9	二级		
160	人民银行至兴平路十字路口	150×9.2	150	1380	0	0	150×2.5×2	750	2130	二级		
161	环西路	1700×23	1700	39100	1700×8	13600	1700×16	27200	79900	二级		
162	北迎宾大道	1980×22.5	1980	44550	0	0	1980×13.5	26730	71280	二级		

163	新桐路	1100×12.1	1100	13310	0	0	1100×（5.6+7.6）	17270	30580	二级		
164	江滨路（乌江一桥-三环路）	2000×11.2	2000	22400	0	0	2000×（7.7+8.8）	33000	55400	二级		
165	平安路	2000×13.5	2000	27000	2000×1.8	3600	2000×（6.6+5.8）	24800	55400	二级		
166	西山路	1030×11.5	1030	11845	0	0	1030*13.5+1030*8.8	22969	34814	二级		
167	商业大道	1100×8.2×2	1100	18040	0	0	1100×7.6×2	16720	34760	二级		
168	古龙街	374×12.4	374	4637.6	0	0	374×3.6	2954.6	7592.2	二级		

169	平安路到二小门口横街	374×9	374	3366	0	0	0	0	3366	二级		
170	红洲街	350×12.2	350	4270	0	0	4.5×350×2	3150	7420	二级		
171	龙祥小区	0	0	0	0	0	790×10	21100	21100	二级		
172	汶水洲	333×8	333	2664	0	0	333×3.7×2	2464.2	5128.2	二级		
173	财富广场路	0	0	0	400×13.5	5400	0	0	5400	二级		
174	仙芦街	0	0	0	0	0	865×10	8650	8650	二级		

175	河堤街	840×8.1	840	6804	0	0	840×2×2	3360	10164	二级		
176	人民医院周边	0	0	0	0	0	210×5	5460	5460	二级		
177	乌江路	950×11.5	950	10925	0	0	950×5.9×2	11210	22135	二级		
178	城顶街	385×5.5 220×8 350×8 370×8	1325	9637.5	0	0	0	0	9637.5	二级	人工	人工
179	乌江三角花园	0	0	0	0	0		2500	2500	二级		
180	仙芦市场-电影院	0	0	0	0	0	120×11	1320	1320	二级		

181	西街路口-仙芦市场	610×9	610	5490	50×8	400	0	0	5890	二级		
182	渡口路	350×18	350	6300	1500×4	6000	0	0	12300	二级		
183	三环路湖边至工会大道	700×9	700	6300	700×6×2	8400	0	0	14700	二级		
184	东湖小区横街	2600×10	2600	26000	0	0	0	0	26000	二级	东湖小区所有横街、小街	
185	城东汽车站周边横街	320×15 500×8	820	8800	0	0	0	0	8800	二级	车站边仙湖街至雅塘街、车站后背三条横街	

186	西江流域文化城道路	2846×22.9	2846	65173.4	2846×8.6	24475.6	32214.4	32214.4	121863.4	二级	人行道面积含南、北侧人行道、北侧平台、北京垌路东向延伸至江南大道无名道路	
187	新联路（城南高中东面道路）	984.4*23	984.4	22641.2	0	0	0	0	22641.2	二级		
188	江南公园及风雨桥至临	1100*18.5+220*21.5	1320	25080	0	0	1100*（5+6.7）+1100*3+10410+220*8.5	28450	53530	二级	人行道面积含道路、	

	江中学门口附近										公园步道	
189	大成大道	8500*（15.3+4.2）	8500	165750		0	120×45	5400	171150	二级	人行道面积指路口	
190	往木乐高铁桥底至G358公路二改一工程项目部道路	3100×26=80600	3100	80600	800×10=8000	8000	800×16=12800	12800	101400	二级		
191	工业园第一支线	600×24=14400	600	14400	0	0	600×（4.3+4.7）=5400	5400	19800	二级		
192	工业园第二支线	1670×18=30060	1670	30060	0	0	1670×（4+2.6）=11022	11022	41082	二级		

193	工业园西一路	1731×22	1731	38082	0	0	146×6.5 1270×6.5	9204	47286	二级	水槽旁边	
194	工业园南一路	680×16	680	10880	0	0	680×4×2	5440	16320	二级	血站门前道路	
195	工业园第三支线	800×9	800	7200	0	0	0	0	7200	二级	检测站旁边	
196	工业园北二路	935×16	935	14960	0	0	935×3.5×2	6545	21505	二级	海华木业背面	
	小计			**997650.5**		**125879.6**		**469469.1**	**159299.2**			
	保洁面积合计			2870451.34		457483.1		1328630.4	5139811.24		总面积误差±5%	

附件 2 平南县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平南县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年　月

类别	序号	考评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记录次数	扣分	得分
机械作业	1	**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机械洗扫：每日不少于 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护栏每 2 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护栏每3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三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机械洗扫：不作频次要求；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不作频次要求。护栏每周（7 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10 分	1.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洗扫少于 1 天/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少于 3 天/次；（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洗扫少于 3 天/1 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机械清洗少于 7 天/次；每条道路扣 0.5 分			
				1.2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人工清扫每少 1 次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1.3 根据道路等级对应的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次数开展作业，每少 1 次每条道路每次扣 0.5 分			
				1.4 未按约定频次开展护栏清洗，每发现一处路段漏洗，每次扣 0.5 分			
	2	1、道路上（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步行街、广场、	10 分	2.1 发现烟头、果皮、纸屑、甘蔗皮、塑料袋等零星垃圾，每 1000㎡ ≥6 个，扣 0.1 分。			

街道清扫保洁质量		公园等）不准有烟头、果皮、纸屑、甘蔗皮、塑料袋等零散垃圾。2、不准有散装、袋装、连片垃圾堆积，路面上要保持整洁干净,不准有人畜粪便。		2.2 每发现一处袋装垃圾扣 0.1 分。			
				2.3 每发现一处散装垃圾扣 0.1 分。			
				2.4 每发现一处人畜粪便扣 0.1 分。			
				2.5 每发现一处连片垃圾堆积扣 0.2 分。			
	3	1、城区范围内所有硬化的地面上不得有杂草。2、不得有卫生死角。3、建筑垃圾堆面上不得有色漂浮物和生活垃圾。4.不得有大件废旧家具。	9 分	3.1 每发现有一处杂草的扣 0.1 分			
				3.2 每发现有一处建筑垃圾堆未及时清理面上有色漂浮物和生活垃圾的扣 0.2 分			
				3.3 每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或废旧家具扣 0.2 分。			
	4	1、道路上不准有零星砖头、石块，不准有连片沙石和污泥积水。2、花带边、雨水口处保持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堵塞。3、不得有浮尘、积泥。	9 分	4.1 发现零星砖头、石块每处扣 0.1 分			
				4.2 发现有连片沙石和污泥积水，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4.3 发现每平方米浮尘、积泥超过 30 克扣 0.1 分。			
				4.4 每发现一处花带边、雨水口有垃圾堵塞扣 0.3 分。			
	5	1、每天必须按时完成凌晨普扫。	12 分	5.1 每天早上 7：00 前未能完成凌晨普扫任务（含机械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5.2 每天早上 8：00 前仍不能完成凌晨普扫任务（含机械作业），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垃圾收集、转运	6	1.要按要求定时定点及时收集，三轮车收集在运输途中要封闭。2.沿途无撒、漏、挂等现象。3.收集完成后，要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并摆放整齐。4.要及时清理场地，地面无零散垃圾。5.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6.车辆在装车及转运途中不得有污水洒漏。7.物业小区、单位、商场等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	15 分	7.1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车辆不封闭运输，发现每项每次扣 0.5 分			
				7.2 垃圾收集沿途有撒、漏、挂等现象，每次每辆扣 0.5 分。			
				7.3 车辆在装车及转运途中有污水渗漏，每次扣 0.5 分。			
				7.4 垃圾收集点 3 米范围内地面不清理干净，每处扣 0.5 分。			
				7.5 垃圾容器不清洗干净、有异味、明显破损，垃圾收集完成后，不复位、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0.5 分。			
				7.6 不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7.7 发现有滞留、漏收垃圾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			
公厕	7	1、有指示标志，且整洁无损。2、公厕整洁，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小广告、无异味、无杂物堆积、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无蜘蛛网。3、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4、照明灯具能正常使用，有檀香正常除臭。5、要按照各类公厕标准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且开放率达 95%以上，每日做好清洗、消毒记录上墙。	8 分	8.1 公厕无指示标志或指示标志有破坝缺失每发现一次每处扣 0.5 分。			
				8.2 公厕不整洁，存在粪池满溢、管道堵塞、乱涂乱画、非法张贴、设施缺损、积尘积水、垃圾痰迹、粪迹尿迹等现象，每座公厕/次扣 0.5 分。			
				8.3 公厕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不洁净，每座公厕/次扣 0.5 分。			
				8.4 不按规定配备设备设施的每次每座扣 0.5 分。			
				8.5 责任区域内公厕开放率不达 95%，每次扣 0.5 分			

果皮箱	8	要保持干净整洁、污染面积不超 25%、完好无损，摆放合理整齐，垃圾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周边地面干净无污物，要不定期清洗。	7 分	9.1 果皮箱不干净整洁每处扣 0.5 分			
				9.2 果皮箱有损坏，每处扣 0.5 分			
				9.3 果皮箱摆放不合理、不整齐，每处扣 0.5 分			
				9.4 果皮箱垃圾不及时清掏，垃圾外溢，每处扣 0.5 分			
				9.5 果皮箱周边地面脏污，每处扣 0.5 分			
清理小广告	9	城区范围内不得有小广告	7 分	10.1 每发现 1 处“牛皮癣”小广告不清理的扣 0.1 分			
形象管理	10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穿戴标志服，按规定设置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工作中，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和花圃；垃圾收集车不得乱占道导致交通堵塞，车辆密闭运输不撒漏垃圾和污水。所有车辆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干净外表完整无缺，车况良好。	5 分	11.1 作业人员不穿戴标志服，每人每次扣 0.5 分			
				11.2 作业人员作业时不按规定设置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每人每次扣 0.5 分			
				11.3 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工作中，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发现每次扣 0.5 分			
				11.4 环卫车辆有横向占道、闯红灯、逆行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现象的每辆/次扣 0.5 分			
其他	11	1、配合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工作。2、遇节假日、迎检任务需服从调度。3、装潢垃圾、医疗垃圾、应急处置如车轮带泥、交通事故等造成路面污染，环境污染等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4、洪水过后清淤工作。5、	8 分	12.1 不配合做好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全面工作开展的，发现每次每项扣 1 分。			
				12.2 遇节假日、迎检任务不服从调度的，不及时清理因装潢垃圾、医疗垃圾、车轮带泥、交通事故等造成路面污染、环境污染的、洪水退后不及时清淤的、发现每项每次扣 0.5 分。			

		建立环卫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台账资料。		12.3 规章制度及台账资料建立不完善的、内容记录不完整的、不能及时提供材料的，发现每次每项扣 0.2 分。			
加分项	12	承包方获上级政府部门表扬荣誉可加分		获县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1 分，无奖金			
				获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			
				获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			
				获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 4 分，无奖金			
合计			100 分				

注：1.考评总分为 100 分；2.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含 90 分）为良好，85-90 分（含 85 分）为一般，80-85 分（含 80 分）为较差，60-80 分（含 60 分）为差，60 分以下不合格；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1%；一般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2%；较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5%；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 10%；不合格等级的当月承包费按当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结算，其余部分全部扣减。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以上拨付款均不含当月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罚。

日常环卫服务质量问题扣减表

扣款金额	扣款事由 / 违规情形	扣款说明	记录日期	记录次数	记录人

50 元档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未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当、堆放杂物，影响市容及交通	抽查发现每次扣减 50 元				
	保洁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规定时间（2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	每张（条）扣减 50 元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收到 12345 投诉工单，经核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	一次扣减 50 元				
200 元档	城区道路未做到“双 30”：垃圾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浮尘超过 30 克	抽检一次不达标扣减 200 元				
	中标供应商要按约定频次开展保洁范围内道路护栏清洗护栏，护栏应见本色，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张贴、涂写、喷印类小广告，	抽检一处不达标扣减 200 元。				
	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点、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等的垃圾收集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收集时间：上午 5：00 至 8：30，晚上 18：00 至 22：30。主次干道两旁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	检查发现每处不达标扣减 200 元。				
	城区道路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化地面的杂草、沙尘、污泥清理不及时。	检查发现每处扣减 200 元				
	将泥沙倒入路旁绿化带和下水道、道路两旁	发现一处扣减 200 元				
	保洁垃圾和生活垃圾倒放于果皮箱、垃圾桶内，或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未按要求倒入垃圾转运站	发现违规扣减 200 元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沙井盖垃圾未及时清理	检查发现每次扣减 200 元				

	运输车辆撒漏路面泥沙、碎石、油污等，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减 200 元				
	市民群众投诉及采购人检查告知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彻底	不及时整改，每次扣减 200 元				
	保洁员未穿戴环卫工作服、穿拖鞋作业；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未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违反一次扣减 200 元				
	果皮箱、垃圾桶未安排作业人员清掏、清洗、清理，箱内外及周边不清洁	发现每处不达标扣减 200 元				
	城区保洁范围公厕未按要求每两小时保洁一次，保洁质量不达标（臭味、墙面、地面、蹲位、工具等标准不符）或未做好保洁记录	抽检不达标，每次扣减 200 元				
	12345 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重复投诉，经核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	一次扣减 200 元				
	保洁范围内“牛皮癣”小广告，规定时间（2 小时）内未及时清理，超过 24 小时仍未清理的	一次扣减 200 元				
	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扫地车、护栏清洗车、垃圾清运车等）外观不整洁、未冲洗干净	发现一次扣减 200 元				
	未采取密闭方式转运垃圾、敞开式运送；运输过程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车超高超载、挂包运输	违反一次扣减 200 元				
1000 元档	中标供应商每日上午 7：00 前未完成保洁范围内道路普扫工作。	抽检一次不达标扣减 1000 元。				

	经查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存在焚烧垃圾行为	每次扣减 1000 元			
	垃圾清运作业中发现渗滤液撒漏	每次扣减 1000 元			

核实人：　　承包公司：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附件 3

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日常巡查考核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填报人：

考核日期：　　合计得分：　　批准：

考核类别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管理规范化（10 分）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单位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清晰；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软件资料、工作台帐完备，报送及时;仓库、车场、修理间等管理有序；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10 分）		
	2. 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装应设置醒目的安全反光标志，衣着整洁大方、佩戴上岗证。 3. 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言行文明礼貌；不得在工作时间开小差； 4.作业人员无酒后上岗作业现象发生；			
垃圾收集转运（50 分）	1.未按要求在收集点放置垃圾桶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10 分）		
	2.垃圾收集移动箱体、果皮箱、收集箱（桶）等环卫设施未及时清掏、收集、转运；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			
	3.机动车运输垃圾未做到密闭覆盖，清运车辆外观不清洁、整洁，有外露垃圾，造成二次污染的；			
	4.垃圾收运频次满足 1 次/天以上，车辆满足密闭性的环保要求，收运作业中不存在遗撒、垃圾挂带等问题；			
	5.收运作业环卫作业车辆、设施，未按指定场地存停放、摆放设置的；			
	6.作业车辆带有安全隐患运转作业，影响安全工作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		
	7.收运作业车辆（包括环卫作业的			

	机动车）未进行统一编号管理，统一标志；			
	8.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未规范停放和摆放，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			
	9.运输沿途有污水、垃圾渗滤液严重滴漏，有洒落垃圾等现象（特殊天气除外）；	发现一处扣1分		
	10.严禁随意焚烧垃圾（非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所导致除外）；			
垃圾中转站管理（30分）	1.转运站管理制度，操作守则应上墙;宣传标语未按要求设置，登记台账未及时准确、完整签写的；	发现一处扣0.2分		
	2.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限开放，工作人员有脱岗、断岗情况；			
	3.转运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垃圾压缩转运不及时的；			
	4.转运站未及时清运。造成大量垃圾积压、垃圾清运车辆滞留造成交通拥堵的；			
	5.转运站内墙面不整洁，有蜘蛛网，积尘的，外墙有野广告；站内物品摆放不整齐，堆放有拾荒垃圾、杂物，地面污染严重的；			
	6.转运站外围管理范围内存有垃圾、堆有杂物，卫生状况较差的；			
	7.转运站内未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没有定期消杀；			
	8.转运站内垃圾渗沥液收集设施未及时维护保养，未正常运转，收集处理不及时的；			
	9.转运站渗沥液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10.转运站作业区未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未备有安全带、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			

	11.转运站有私搭、乱拉电线，违规用电等；	发现一处扣0.2分		
	12.转运站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3.转运站操作管理人员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其他（10分）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收到各类群众投诉（包括12345投诉工单、网络问政、电话投诉、现场投诉等），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一次扣0.2分，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被重复投诉的，一次扣0.3分。		
	2.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网络曝光的。	一次扣0.5分		
	3.遇重大检查或者突发情况，不服从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安排调度	一次扣3分		
	汇总（总分100分）			

附件 4

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日常巡查考核汇总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填报人：

考核日期：　　合计得分：　　批准：

考核类别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管理规范化(10 分)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单位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清晰；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软件资料、工作台帐完备，报送及时;仓库、车场、修理间等管理有序；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10 分)		
	4. 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装应设置醒目的安全反光标志，衣着整洁大方、佩戴上岗证。 5. 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言行文明礼貌；不得在工作时间开小差； 4.作业人员无酒后上岗作业现象发生；			
垃圾收集转运（50 分）	1.未按要求在收集点放置垃圾桶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10 分）		
	2.垃圾收集移动箱体、果皮箱、收集箱（桶）等环卫设施未及时清掏、收集、转运；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			
	3.机动车运输垃圾未做到密闭覆盖，清运车辆外观不清洁、整洁，有外露垃圾，造成二次污染的；			
	4.垃圾收运频次满足 1 次/天以上，车辆满足密闭性的环保要求，收运作业中不存在遗撒、垃圾挂带等问题；			
	5.收运作业环卫作业车辆、设施，未按指定场地存停放、摆放设置的；			
	6.作业车辆带有安全隐患运转作业，影响安全工作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		
	7.收运作业车辆（包括环卫作业的			

	机动车）未进行统一编号管理，统一标志；			
	8.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未规范停放和摆放，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			
	9.运输沿途有污水、垃圾渗滤液严重滴漏，有洒落垃圾等现象（特殊天气除外）；	发现一处扣1分		
	10.严禁随意焚烧垃圾（非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所导致除外）；			
垃圾中转站管理（30分）	1.转运站管理制度，操作守则应上墙;宣传标语未按要求设置，登记台账未及时准确、完整签写的；	发现一处扣0.2分		
	2.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限开放，工作人员有脱岗、断岗情况；			
	3.转运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垃圾压缩转运不及时的；			
	4.转运站未及时清运。造成大量垃圾积压、垃圾清运车辆滞留造成交通拥堵的；			
	5.转运站内墙面不整洁，有蜘蛛网，积尘的，外墙有野广告；站内物品摆放不整齐，堆放有拾荒垃圾、杂物，地面污染严重的；			
	6.转运站外围管理范围内存有垃圾、堆有杂物，卫生状况较差的；			
	7.转运站内未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没有定期消杀；			
	8.转运站内垃圾渗沥液收集设施未及时维护保养，未正常运转，收集处理不及时的；			
	9.转运站渗沥液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10.转运站作业区未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未备有安全带、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			

	11.转运站有私搭、乱拉电线，违规用电等；	发现一处扣0.2分		
	12.转运站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3.转运站操作管理人员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其他（10分）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收到各类群众投诉（包括12345投诉工单、网络问政、电话投诉、现场投诉等），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一次扣0.2分，同一问题因整改不到位被重复投诉的，一次扣0.3分。		
	2.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网络曝光的。	一次扣0.5分		
	3.遇重大检查或者突发情况，不服从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安排调度	一次扣3分		
	汇总（总分100分）			

附件 5 月度考核评分表

平南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核责任主体单位：			填报人：	
考核日期：		合计得分：		批准：
考核类别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及原因	备注
管理规范化（15）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单位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清晰；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软件资料、工作台帐完备（包括村级垃圾收运排班表），报送及时;仓库、车场、修理间等管理有序；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作业人员上岗时应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装应设置醒目的安全反光标志，衣着整洁大方、佩戴上岗证。 3.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注意形象、文明作业；不得在工作时间开小差； 4.作业人员不得有酒后上岗作业现象发生； 5.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工作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工作人员严禁赤膊、穿着拖鞋等
垃圾收集转运（31 分）	1.垃圾收运未达到每天一次。收集移动箱体、果皮箱、收集箱（桶）等环卫设施未及时清掏、收集、转运； 2.收集容器爆满后周边有暴露垃圾；	发现一处扣 0.75 分		
	3.车辆未满足密闭性的环保要求。收运作业中存在遗撒、垃圾挂带等问题。 4.清运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外露垃圾，造成二次污染的。			
	5.收运作业环卫作业车辆、设施，未按指定场地存停放、摆放设置的；影响交通秩序和行人通行的			
	6.作业车辆带有安全隐患运转作业，影响安全工作的；			
	7.收运作业车辆（包括环卫作业的机动车、手推车）未进行统一编号管理，统一标志；			
	8.运输沿途有污水、垃圾渗滤液严重滴漏，有洒落垃圾等现象； 9.随意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中转站管理（27分）	1.转运站管理制度，操作守则应上墙;宣传标语未按要求设置，登记台账未及时准确、完整签写的；	发现一处扣0.5分		
	2.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限开放，工作人员有脱岗、断岗情况；			
	3.转运站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垃圾压缩转运不及时的；每月未进行定期保养			处置时间为24小时（如需在外省购买零配件，处置时间为5天）
	4.转运站未及时清运。造成大量垃圾积压、垃圾清运车辆滞留造成交通拥堵的；			
	5.转运站内墙面不整洁，有蜘蛛网、积尘的，外墙有野广告；站内物品摆放不整齐，堆放有拾荒垃圾、杂物，地面污染严重的；转运站外围管理范围内存有垃圾、堆有杂物，卫生状况较差的；			中转站周围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为中转站保洁范围
	7.转运站内未防止蚊蝇、鼠类等滋生，没有定期消杀；场地、设备每天收工后未进行冲洗			
	转运站内垃圾渗沥液收集设施未及时维护保养，未正常运转，收集处理不及时的；转运站渗沥液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10.转运站作业区未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有私搭、乱拉电线，违规用电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11.转运站操作管理人员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其他（27分）	1.遇重大检查或者突发情况，不服从安排调度	每次5分		可重复计分。本月内因同一问题被多次督查通报的，将依据相应分值进行累计计算。直接从当月最终考评得分减去。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收到各类群众投诉（包括12345投诉工单、网络问政、电话投诉、现场投诉等），经核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 3.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网络曝光的。	每次1分		
	4.在市级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巡查暗访组、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明查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期2分		
	5.被自治区级暗访组、区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等明查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期3分		
	6.被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或市、区领导因生活垃圾治理问题点名批评的；	每期2分		

	7.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市级媒体曝光的	每期2分		
	8.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省级媒体曝光的；	每期3分		
	9.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自治区、市级政府挂黄牌的；	每期4分		
	10.因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问题被自治区、市级政府挂黑旗的；	每期5分		
	合计得分：			
说明：1.最终分数=乡镇日常考核评分*70%+考核责任主体单位月度考核评分*30%。2.当月考核分数达到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95分（含90分）为良好，85-90分（含85分）为一般，80-85分（含85分）为较差，60-80分（含60分）为差，60分以下不合格；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1%；一般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2%；较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5%；差等级的扣当月承包费的10%；不合格等级的当月承包费按当月环卫工人工资总额结算，其余部分全部扣减。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质量、安全文明保障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包含劳务、设备、仪器、材料、工程、场地、运输、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上限单价为150.42元/吨，超出上限单价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实际清运量*中标单价）结算；** **（2）城区保洁服务费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上限价格为2886.11万元/年，超出上限价格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_3_名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低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业绩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456969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2号华泰官邸1栋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见表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补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仅计算中标合同内环卫作业核心服务价款，中标合同列明的增值税税费、履约保证金、运维备用金、设备购置费、配套工程建设费等非

<table>
<tr><td></td><td>服务类价款，不计入服务费计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表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
金额</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td></tr>
<tr><td>40.1</td><td>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td></tr>
<tr><td>40.2</td><td>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td></tr>
</table>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上述第 7.2 款、7.3 款允许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将本中标项目合法分包给第三方前应当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无权分包给第三方。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

//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行业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实施的期限</td><td colspan="2"></td><td>合同服务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范围为 50%-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范围为 50%-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范围为 45%-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 分
2	**技术方案**	**48 分**	**（1）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制定有保障项目平稳交接措施。 二档（6 分）：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制定有保障项目平稳交接措施，承诺按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档（9 分）：服务承诺与项目相应区域实际状况相符，制定有保障项目平稳交接措施，承诺按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采购人实施创城的相关工作，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四档（12 分）：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制定有保障项目平稳交接措施，承诺按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采购人实施创城的相关工作，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对事故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文明服务制定详细措施。 **注:未提供承诺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 二档（6 分）：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

			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公厕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除等）、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三档（9 分）：投标人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研究，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方案、公厕保洁、牛皮癣小广告清除、公园广场保洁等）、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安全生产、清洁质量管理、监督考核措施、稳定员工队伍。 **注: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应急保障（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中包含迎检、重大活动的应急保障方案。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中包含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方案，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了标准化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包含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劳资纠纷事件等内容全面，保障措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人员、设备、应急经费保障等相关服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完全能满足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需求。 **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4）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管理规章制度（满分 9 分）** 一档（3 分）：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6 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相对全面，涉及培训计划与方式、服务意识方面；管理规章制度相对完备，包含内部管理规定内容。 三档（9 分）：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详实具体，涵盖培训计划与方式、服务意识、协调关系等内容；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包含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等内容。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5）质量、安全文明保障（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安全文明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有作业质量、安全管理目标，有保障措施；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整，提供环卫作业文明服务措施；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结合了平南县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完整，质量、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结合项目需求进行编制，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完整，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质量、安全文明保障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履约能力**	**28 分**	**（1）工资发放时限（满分 2 分）** 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环卫工人工资将在当月 25 日之前提前足额发放的得 2 分。 **注：本项承诺将写进合同，作为考核内容之一，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2）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环保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环保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其他管理人员（满分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至少包含环卫主管、清运主管、安全负责人的得 1 分；管理人员中具有有效的环保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安全负责人具有道路运输安全（或其他安全）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投入其他设备（满分 4 分）** 投标人能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包含无人驾驶自卸洁扫类机器人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能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包含无人洗扫类机器人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有效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5）投入车辆配置（满分 9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扫地车、冲洗车、垃圾压缩车、洒水车中新能源车辆占以上**相应类型**车辆总投入数量**均**在 10%及以上的得 3 分，占以上相应类型车辆总投入数量**均**在 30%及以上的得 6 分，占以上相应类型车辆总投入数量**均**在 50%及以上的得 9 分（车辆设备可通过自购或租赁方式获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1）车辆自有的提供相关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2）车辆租赁的提供相关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6）投入管理系统（满分 3 分）** 供应商能投入本项目使用智慧环卫相关管理平台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管理平台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签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核实中标供应商以上相关材料原件，无法提供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4	**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
详见报价表					
服务期限：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中标价格（大写）：_____。					

2、合同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包含劳务、设备、仪器、材料、工程、场地、运输、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保洁范围增加面积在原约定总面积 10%以内的，不额外增加服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材料等质量“三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___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实际清运量*中标单价）结算，城区保洁服务费根据中标价按月结算。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15 日前乙方按上月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实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未收到上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0.5万元/人•次（人民币）。

5.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因甲方实际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

改期限届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 **年内累计 3 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

② 擅自转包或分包；

③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④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5 日的；

⑤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响应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垃圾收运、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含税）部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①垃圾年产量（吨）	综合上限单价（元/吨）	②投标单价（元/吨）	③年度费用（元/年）=①*②	三年总报价（元）=③*3年	备注
1	垃圾收运、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含税）	204218.61	150.42				
垃圾收运、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含税）部分总报价：（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上限单价为150.42元/吨，超出上限单价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实际清运量*中标单价）结算。							

（二）城区保洁服务报价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①期限	②投标年度价格（元/年）	③总报价（元）=①*②	备注
1	城区保洁服务	3 年			
城区保洁服务部分总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城区保洁服务费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上限价格为 2886.11 万元/年，超出上限价格的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总报价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①垃圾收运、转运站维护、垃圾转运（含税）总报价（元）	②城区保洁服务总报价（元）	③项目投标总报价（元）=①+②	备注
1	平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				
本项目总报价：（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报价中包含劳务、设备、仪器、材料、工程、场地、运输、保险、税费、管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我单位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